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22号

## 关于对舟曲县优质煤集中配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优质煤集中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城关镇锁儿头村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 $104^{\circ} 20' 35.90''$ ，北纬  $33^{\circ} 46' 58.68''$ 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煤炭交易仓储库1座，以及其他附属设施。同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，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，并设置沉淀池收集场地雨水，场内设运输道路，兼消防通道。

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0.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6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项目控制煤堆高度不超过5m，安装喷淋装置，分布于煤棚顶部，喷淋设施覆盖煤堆场，定期喷水；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；对装车后的煤进行人工洒水覆盖后，再以篷布封闭车厢，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中煤尘的产生。建设单位对厂

区道路进行硬化，并定期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，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地前要清洗轮胎。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，防止煤炭洒落。

2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。在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，并于场地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二级沉淀池收集场地内雨水和废水，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煤堆抑尘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施工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，场区四周及空闲地带加强绿化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舟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；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运营期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，保持厂区整洁，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；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外售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舟曲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8月15日